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進展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開展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相關議案已獲本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該等會議」）審議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本行將於該等會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與哈爾濱市財政局簽署《資本補充工具－轉股協議存款認購合同書》（「《協議》」）。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近日與哈爾濱市財政局簽署《協議》。《協議》條款與通函所載的轉股協議存款方案一致。

根據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協議》，基於每股人民幣1元的預計最低轉股價格測算，轉股協議存款項下的不同轉股情形請參見通函。未來實施轉股時，如不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否則將不實施轉股。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及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7,774,670,111股內資股及2,225,329,889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37.03%及10.60%），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元的預計最低轉股價格，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